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通常宣告案 第 FM1-25-0006-CAO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原告：梁伯奕，男性，成年，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惠愛街時景大廈34號2樓E。

被告：馮婉萍，女性，成年，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善樓第1座22樓K。

馮閏澤，男性，成年，中國籍，持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位於澳門高地烏街41號敬康大廈4樓B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馮閏澤，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就上述通常宣告案原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原告在這請求宣告李仲燕不是第一被告馮婉萍之親生母親；及第二被告馮閏澤不是第一被告馮婉萍之親生父親，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74條的規定，如欲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年7月29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7月29日。

法官

曾倩儀

首席書記員

陳書林